

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9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副召集人陳純敬

紀錄：李佩晨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壹、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1090225-03、1090428-02 解除列管；編號 1090526-04、1090526-02、1090526-03、1090526-04 及 1090526-05 自行列管。

貳、工作報告：

一、路平專案成果分析報告

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報告

三、交通執法報告

主席裁示：中和區公所制定一套完整的 SOP，請務必落實執行，並納入自行列管。

參、專案報告：

一、機車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會報秘書小組)

二、暑期青少年事故防制作為(本府警察局)

主席裁示：透過公布機車事故死傷人數數據，提醒用路人能作為警惕且較為有震撼感，請各單位一同配合暑假期間機車安全月策略，並將顧問建議納入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交通部道委會及顧問指導與建議

吳顧問健生：

一、建議瞭解其他縣市所實施的措施，相互觀摩學習。

二、建議針對外送業者進行事故分析。

三、電動機車特性加速度快且噪音較小，倘於道路上快速及亂竄行駛危險性非常高，另一般使用機械式機車考照如換成電動機車或共享電動機車也具有一定危險，建議多加注意。

四、建議暑期青少年防制應擴大範圍宣導，因暑期常到他縣市租車旅遊，希望新北市民到哪都安全。

黃顧問台生：

一、部分大型重機因享受極速快感，不能使用一般交通管理手段，建議建立適合場地作為使用。

二、建議研議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同時限制其僅能騎乘小型輕型機車或應另有其相對應配套措施作為管制。

周顧問文生：

- 一、因機車及青少年事故為全國性共通問題，現行針對電動自行車及小型輕型機車皆有規定最高速限，可向中央建議針對普通重型機車於廠商設計時限制其最高行駛速率。
- 二、建議加重無照駕駛違規罰則，遏止其再犯；另建議未來降低考照年齡可從輕型機車開始接觸。

鍾顧問易詩：

- 一、建議參考運研所研究報告有關標線設計方式，新式「分離式」箭頭標線，並於前方提早提醒車輛做準備，減少變換車道產生的衝突。
- 二、利用車道縮減進一步減少變換車道產生側撞，應有整體性配套改善透過車道縮減重新配置車道。
- 三、建議倘於空間分析上出現機車事故熱點，可立即於交通工程手段上進行改善。

吳顧問繼虹：

- 一、國高中生無照駕駛原因不盡相同，不管是同儕影響還是有使用需求，不同地區要有不同因應策略，可於學校端或實務端蒐集相關資料。
- 二、建議針對機車事故特性分析進行交叉分析，進一步了解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事故態樣，進而提出因應策略。
- 三、有關定期公布事故數據宣傳管道，建議釐清宣傳目標，不同對象所接收的管道不同。
- 四、建議針對國高中生應教導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不管是從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或小型輕型機車，皆應該學校端從國中就進行扎根教育。

陳顧問艾懃：

- 一、與共享機車業者合作交通安全宣導與提升交安較無直接關係，共享機車業者常有活動可累積點數作為騎乘使用，建議與業者合作設計強化正確騎乘觀念的小活動，讓使用者可接觸到，並提高參與誘因。
- 二、建議於宣傳海報呈現事故率較違規率之遏阻效果更強烈。
- 三、建議與機車駕訓班合作，透過團體報名方式於費用上給予減免，提高參與意願。

林顧問重昌：

- 一、依據道安資訊平台分析 6 至 9 月為機車事故高峰期，建議中央應請其他縣市比照新北市推行機車安全月，透過每日即時性的公布機車死傷數據或研擬相關防制作為，共同壓制機車事故。

二、建議中央提早公布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數據，方能即時性檢討及防制。

程顧問玉傑：

- 一、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肇事才佔整體 2%，因本市資源有限，應做有效分配，應在思考是否要將資源著重於無照駕駛這塊。
- 二、非都會區機車事故碰撞型態為自摔(撞)、都會區為側撞，重點係速度管理，另自撞(摔)常因交通工程標示不清、橋墩墩頭路線變換、路肩太寬或道路鋪面不平整等造成駕駛人未注意路況改變而致事故，建議於有限資源進行改善。

湯組長儒彥：

- 一、新北市一直以來是相當積極及努力，近兩三年的表現也非常好一直進步，最新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數據呈現，新北市數據有稍微收斂，但全國數據是趨勢上升現象，還需大家共同努力。
- 二、設置專業機車賽車場提供有需求之使用者之議題，權管單位恐非交通部管理。
- 三、有關降低機車考照年齡，國外皆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但應回溯源頭瞭解訂定 18 歲才能考照原因，其一係比照刑法滿 18 歲者須負起自身社會責任。
- 四、有關自撞(率)碰撞事故比率偏高，原因可能為駕駛人操作上的問題，因前輪需靠人平衡控制達平衡狀態。
- 五、有關「機車安全月」議題，因由交通部部長主持道安委員會預計於 7 月中旬後開會，此議題今年無法配合全國共同實施，會再帶回部裡研議。
- 六、即時提供 30 日交通死亡事故最新數據，數據計算需於每月底往後推算 30 天後，衛福部會再於 15 天內提供數據於本部，後續會再研議瞭解是否有提前更新可能性。